SEP282017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1-T-S-, INC. 案 日期：2017年9月2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软件开发和咨询服务的机构，拟雇用受益人为程序员分析师 II。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中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203(b)(2)(A) 条，8 U.S.C. § 1153(b)(2)(A)。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拥有硕士学位、或拥有学士学位后至少五年经验的外籍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以及申请人随后提出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认定，与法规相反，随申请提交的劳工证已过期。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在劳工证有效期内提交了支持申请的劳工证。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程序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向美国劳工部（DOL）提交劳工证申请。参见本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DOL 必须证明美国缺乏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的工人来从事所提供职位。本法第 212(a)(5)(A)(i)(I) 条。该机构还必须证明雇用外籍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本法第 212(a)(5)(A)(i)(II) 条。

如果 DOL 对某一职位予以认证，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必须证明，除其他事项外，受益人具备 DOL 认证的职位要求。最后，如果 USCIS 批准申请，该外籍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关于 1-T-S-, Inc. 案

二、随附劳工证的有效性

除非附有 Schedule A 指定申请或受益人符合短缺职位资格的证明文件，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附有有效的劳工证。8 C.F.R. § 204.5(k)(4)(i)。如果劳工证在其获批后 180 天内未提交以支持申请，则该劳工证过期。20 C.F.R. § 656.30(b)(1)。

在本案中，劳工证和申请未在劳工证过期前提交。劳工证载明其于 2016 年 5 月 7 日过期，该日为星期六。因此，根据 USCIS 政策，劳工证直至 2016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才过期。1

对记录的审查显示，申请人于 2016 年 5 月 6 日直接向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提交了申请和劳工证。然而，由于申请人未请求“ 加急 ”15 天处理，USCIS 说明要求申请在德克萨斯州的“ 锁箱 ”设施提交。参见 USCIS，《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的直接提交地址》，载于 https://www.uscis.gov/i-140-addresses#Alone（最后访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由于申请人未在指定提交地点提交申请，该申请并未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提交。相反，记录表明服务中心将申请转寄至锁箱设施，该设施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收到。申请只有在“ 在指定提交地点 ”收到时才属适当提交。参见 8 C.F.R. § 103.2(a)(7)(i)（规定提交要求）。因此，该申请于 5 月 11 日提交，即在劳工证过期之后。

在上诉中，申请人承认现行 USCIS 说明要求申请在锁箱设施提交。但申请人主张，截至 2016 年 5 月提交申请时，USCIS 说明要求其在服务中心提交。然而，记录缺乏支持申请人主张的文件证据。USCIS 记录表明，自 2010 年 8 月起，德克萨斯锁箱设施被指定为所有 EB-2 I-140 申请（请求加急处理者除外）的提交地点。参见 USCIS 新闻稿，“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提交地点变更 ”，2010 年 8 月 3 日，载于 https://www.uscis.gov/archive/archive-news/change-filing-location-form-i-140-immigrant-petition-alien-worker（最后访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因此，我们驳回申请人关于 USCIS 说明要求申请在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提交的主张。

申请人指出，服务中心本应以提交不当为由拒绝该公司的申请。上述引用的 USCIS 新闻稿称：“ 2010 年 9 月 17 日之后，在 USCIS 服务中心不当提交的申请将作为提交不当退回申请人，并附指示将申请发送至正确地点。”但记录并未证明服务中心接受并转寄该申请导致了劳工证过期。

1 参见 USCIS《审理员现场手册》第 22.2(b)(3)(F)(ii) 节，载于 https://www.uscis.gov/ilink/docView/AFM/HTML/AFM/0-0-1.html（如有效期在周末或假日结束，则将劳工证的有效期延续至下一个工作日）（最后访问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

。

关于 1-T-S-, Inc. 案

如果服务中心拒绝了 5 月 6 日的提交，申请人不太可能在劳工证 5 月 9 日过期日当日或之后才收到退回的申请。在收到被拒绝的申请后，申请人还必须将其发送至锁箱设施，从而再延迟一天提交。

申请人还主张，在否决申请之前，服务中心本应发出否决意向通知。申请人辩称，服务中心在未事先通知其缺陷的情况下否决申请，剥夺了该公司回应的机会。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发出否决意向通知本可防止劳工证过期。相反，记录表明该认证本会在申请人能够回应通知之前过期。此外，USCIS 法规允许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否决有缺陷的申请。参见 8 C.F.R. § 103.2(b)(8)(i)（规定：“ 如果记录证据确立不合格，福利请求将基于该理由被否决 ”）。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证明随附劳工证的有效性。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

三、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申请人也未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此，劳工证载明所提供程序员分析师 II 职位的年薪为 78,000 美元。申请的优先日为 2015 年 4 月 21 日，即 DOL 收到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之日。参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申请人提交了其 2014 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但记录缺乏关于申请人 2015 年（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或之后支付能力的所需证据。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交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

此外，USCIS 记录表明申请人至少提交了 12 份其他申请，这些申请在本申请优先日之后仍处于待决或已获批准状态。2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提交的每份申请所提供工资，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8 C.F.R. § 204.5(g)(2)。因此，本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

2 USCIS 记录通过以下收件编号识别了其他 12 份申请：

以及

关于 I-T-S-, Inc. 案

本申请与其他 12 份仍处于待决或已获批准申请所提供工资的合计金额。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从本申请优先日起支付合计所提供工资，直至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或直至其申请被否决、撤回或撤销。参见 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申请撤销，因为申请人在提交获批时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的合计所提供工资）。

在本事项未来的任何提交文件中，申请人必须提供其另外12份待决申请所提出的工资。申请人还应提交以下任何证据：其支付给其他受益人的工资；他们获得的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及其申请的否决、撤回或撤销。

IV. 结论

记录未能证明随附劳工证的有效性。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I-T-S-, Inc., ID# 703331 (AAO Sept. 28, 2017)